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教）字第1140000105號

主旨：公告修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請假補課調
課代課規定」。

依據：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過。

公告事項：旨揭規定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校長 胡忠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請假補課調課代課規定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通過(107.05.1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通過(113.12.11)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於請假、公假或休假時，所餘課務之處理得有依循，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師請假補課調課代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不克按時授課時，須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教師請假，應於事前依規定填送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
- 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不克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所屬單位同仁代為請假，以便通知停課及安排補課、調課或代課等相關事宜。
- 三、教師請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三條 補課、調課、代課原則：

- 一、教師如因短期請假(含公假、休假)，應自行補課。補課說明應填具於請假單上。
- 二、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補課、調課者，請於銷假後1週內，由任課老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知會開課單位。
- 三、補課：
 - (一)為維護修課學生受教權益，由授課教師及學生協調補課時間，取得學生一致同意。
 - (二)依課程屬性採實體授課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但不得以「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辦理補課。
 - (三)補課至遲應於期末考前完成，避免與學生其他課程衝堂；除經全班同學同意外，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不同科目不得合班補課。
- 四、代課：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校教師代課或另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21日以上者。
 - (二)請娩假或流產假者、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21日以上者。
 - (三)連續請婚假21日者。
 - (四)連續請喪假21日以上者。
 - (五)連續公差(假)21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事假21日以上者。
 - (七)育嬰留職停薪者。

五、調課：課程因故需申請調補課、單次調動教室、調至校外教學等方式進行，請務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兼任教師請假代課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但應停發兼課鐘點費，惟長時間請假1個月以上者，應即免除兼任教師之職務。

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與鐘點費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與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辦理。

三、教師請假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者，其請假期間之超鐘點費應予扣除。

第五條 教師請假，一次超過1學期者，不適用本規定。所（組）教學單位應重新規劃開課，如校內無相同領域之專任教師可擔任，得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延聘兼任教師。

第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